

中國家譜綜合目錄

中國家譜綜合目錄

國家檔案局二處
南開大學歷史系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圖書館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朱振華

中國家譜綜合目錄

國家檔案局二處
南開大學歷史系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圖書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49 $\frac{3}{4}$ 印張·1493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冊 定價：75.00元

ISBN 7—101—01005—9/Z·109

前言

家譜是中國歷史文化遺產中為數浩瀚的一種記載一姓世系和重要人物事迹的譜籍，其中蘊藏着有關人口學、社會學、民族學、經濟史、人物傳記、宗族制度以及地方史等方面的豐富資料，並含有大量可供海外炎黃子孫尋根認祖的綫索。它不僅對開展學術研究具有重要價值，而且，對滿足海外同胞的尋根意願也發揮着積極作用。

本世紀五十年代以來，海外一些學者和學術機構，一直比較重視對中國家譜的收集和研究，並取得一批重要的學術成果。但在中國大陸，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家譜長期被視為封建遺物而無人問津，甚至橫遭毀棄。隨着改革開放的逐步深入和學術領域的不斷拓展，才衝破了這一學術禁區。1980年初，恢復伊始的國家檔案局在大陸範圍內調查各藏書單位的家譜收藏情況，僅據二十三個省（市）、自治區的初步調查，就獲得家譜目錄四千餘條。1983年，南開大學歷史系對北京幾家公共圖書館和大學圖書館的譜牒收藏作了調查。1984年春，國家檔案局二處、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通力合作，決定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擴大調查，聯合編纂《中國家譜綜合目錄》。為此，國家檔案局會同文化部、教育部聯名向全國（不包括港、澳、臺地區）各圖書館、博物館、文管會、文化館、檔案館發出《關於協助編好〈中國家譜綜合目錄〉的通知》，結果有四百多個單位報送了他們的館藏家譜目錄或本地區個人收藏的家譜目錄達一萬餘條。隨後，編委們又不辭辛勞地到個別未報送目錄的藏書單位鈔錄了業已開放的家譜目錄。同時，為了更全面地反映中國家譜在世界各地的收藏信息，又將臺灣地區以及日本、美國等國出版的家譜目錄中的有關部分以及《全國善本書總目》中的家譜目錄予以轉錄。這樣，全書共收錄1949年以前的中國家譜目錄14719條。經過編委會幾次醞釀討論，並徵求部分專家學者的意見，將所有家譜目錄依照姓氏筆畫統一編排，書後附有《地區索引》，以便讀者翻檢利用。

在本書編輯過程中，國家檔案局、文化部圖書館局、國家文物局、全國高校圖書館協調委員會各部門鼎力協助，從而促成了國家檔案局、文化部、教育部聯合通知的發佈；在編輯經費匱乏、工作難以為繼的情況下，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撥出專款資助，從而保證了家譜目錄的蒐集、核對暨編輯工作的順利開展；在《關於協助編好〈中國家譜綜合目錄〉的通知》發出後，全國四百多家藏書單位積極響應，他們不計酬報，或埋首於書堆，或奔走於鄉村，整理、調查館藏或散落民間的家譜，再將其目錄以卡片、簿冊和書本的形式報送給編者，其熱誠令人感佩。另外，國家檔案局科學技術研究所的來長治、書目文獻出版社的馮惠民、

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的沈錫麟和中華書局的李肇翔、朱振華諸同志，曾參預了本書的發起與編輯工作；北京圖書館楊殿珣、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郭松義、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李華等先生，對本書的編輯體例提出過許多寶貴意見。在本書即將付梓問世之際，我們謹向上述各單位和個人表示由衷的謝忱！可以說，如果沒有他們的無私奉獻，就沒有本書的出版。

本書由郝存厚、馮爾康、武新立擔任編輯工作的組織與指導，楊冬荃、常建華、趙鵬洋負責具體編排與覆核。由於編輯人員的力量薄弱，學術水平有限，更兼時間倉卒，書中失當之處必不可免，懇請讀者方家不吝賜教，以俟再版時釐正。

這裏還應當指出的是，本書所收錄的家譜目錄遠非歷代遺存的中國家譜的全部，由於種種客觀條件的制約，尚有不少藏書單位和個人收藏的大量家譜未能收入，或許有朝一日，我們以續編的方式來彌補這一缺憾。我們希冀本書的出版能為海內外學人、譜系學愛好者和尋根探親者提供利用家譜的綫索，給予他們以些微的方便。

郝存厚

一九九零年六月

編 例

一、收錄範圍

1. 本書收錄家譜，以中國大陸及臺灣、香港、澳門地區為限，其它國家、地區的華人家譜未予收錄。

2. 本書收錄家譜，以現存為限，編纂年代截至 1949 年，1949 年以後編纂者暫不收錄。

3. 本書收錄家譜，以各別家族的家譜為限，全國性、地方性總譜不收。

4. 本書收錄家譜，以具有家族世系的譜籍為主，兼及某些考訂家族世系源流的著作，而有關家族歷史的各種專門著述則不予採錄。

5. 本書收錄家譜，包括各種未刊稿本、抄本、單行刊印本以及叢書、文集本。

6. 本書收錄的家譜目錄包括：中國大陸四百餘家圖書館、文化館、文管會、博物館、紀念館、檔案館（室）、文物商店等藏書單位以及文化局、檔案局等專業主管機關向我們報送的收藏目錄和調查得來的個人收藏目錄；編者從有關藏書單位抄錄的目錄；《全國善本書總目》、《臺灣地區家譜目錄》、《宗譜之研究（資料篇）》、《美國家譜協會收藏中國家譜目錄》中的部分目錄。全書共收錄中國家譜目錄 14719 條。

二、著錄項目

本書對每種家譜依次著錄以下各項：

1. 順序號：所收各書皆依次編列順序號。

2. 書名與卷數：書名擇封面、扉頁、卷端、版心各處中最能體現該家族詳細支派、居地者著錄，有異名者於注中說明；為便於區別書名與家族支派，并使讀者了解譜主的姓氏和居地，原書中凡未標明居地或所標地名與今地名不符者，一律以方括號冠以今地名，冠首的地名標至縣級，並採用 198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圖冊》中的區劃與名稱。原書名中未標明姓氏者，也以方括號補之。

卷數除正文卷數外，卷首、卷末及附編卷數也一并著錄，不稱卷而稱編、篇、集、冊之類者，皆依原書著錄；殘缺而不明者，卷數標為“□□卷”，而於藏書單位後注明其實存卷數。

3. 纂修朝代與纂修人：纂修朝代一律加在圓括號內，纂修人分別著錄主修人與編纂人。

4. 纂修時間、出版時間、版本和冊數：纂修時間與出版時間相隔五年以下者，不著錄纂修時間，只著錄出版時間；相隔五年以上者，分別著錄之。出版時間以書名頁中的刊竣年代或序跋、凡例、署端、記事等項的最晚年代著錄。出版時間一律採用歷史紀年，并用圓括號標

明公元紀年。版本依次著錄稿本、抄本、各種刻印本(按刊刻年代順序排列),影印或複製本著錄於祖本之後。冊數只著錄已知且各藏書單位一致者。

5. 藏書單位:公共藏書單位先列全國性單位,再按照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圖冊》中的行政區劃順序分別列省級單位、地區級單位、縣級單位、縣以下單位。每級單位中依次列圖書館(一般簡稱圖)、文化館(一般簡稱文)、文管會(一般簡稱文管)、博物館(一般簡稱博)、高校圖書館(一般簡稱學校名)、檔案館(一般簡稱檔)、其它藏書單位(一般用全稱)。

下列公共藏書單位的簡稱爲:

北京圖書館:北圖;

中國歷史博物館:歷博;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科圖;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考古研究所圖書館、文學研究所圖書館分別爲:歷史所、經濟所、考古所、文學所;

浙江寧波天一閣文物保管所:天一閣。

爲了保障個人收藏者的權益,個人藏書一律只列收藏者居住地點而不列個人姓名。

凡在《臺灣地區家譜目錄》、《宗譜之研究(資料篇)》、《美國家譜協會收藏中國家譜目錄》等書著錄者,本書不再著錄具體收藏地點,而分別著錄爲臺灣、日本、美國。

6. 備注:著錄需要注明的譜主居住地區、譜籍異名、家譜始修與續修情況、書內重要附錄、書內記事時間以及其它等項內容。

三、編排方法

1. 各家譜一律以譜主的姓氏筆畫爲序排列,複姓以第一字的筆畫排列,兩姓以上的家譜,以譜名中第一個姓氏的筆畫排列。

2. 同一姓氏的家譜,按各家族居住地排列。每姓下先排全國性譜,涉及兩省以上的即入全國;再依次排各省,最後排不明省份的。每省中先排全省性譜,涉及兩地區以上的即入全省;再依次排各地區、縣,最後排不明地區、縣的。各省、地區、縣的順序,按照198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圖冊》的順序。

3. 書後附有“地區索引”和“報送目錄單位名單”。

宗族制度、譜牒學和家譜的 學術價值(代序)

馮爾康

族譜和譜牒學是伴隨宗族及其制度的存在而產生的,反之,譜牒學又影響着宗族和宗族制度的發展演變。宗族制度在我國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長期性和影響的深遠性,與世界各國迥然不同,可以說是我國歷史的一大特點。同樣,譜牒學的發展也異常突出。因此,研究有着內在聯繫的宗族制度和譜牒學的關係,闡明譜牒的學術價值,對於分析中國歷史和文化的特點,認識我國宗族、家庭的過去和未來,會是非常有益的。這或許就是我們編輯《中國家譜綜合目錄》一書的意義所在。

一、宗族制對中國歷史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要懂得中國宗族制度的歷史作用,只有把制度本身弄清楚,才便於了解它的社會作用及其產生的原因。為此,我們首先從社會結構的角度來考察宗族。

(一)社會群體的宗族

什么是宗族,東漢班固在《白虎通》書中寫道:

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為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①

族是聚合一個個互相恩愛的家庭,這家庭是由高祖到玄孫不同輩分的各代人組成的。所以說,族是有男性血緣關係的家庭的聚合體。

至于“宗”,班固是這樣寫的: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②

族人有血緣關係,應當崇奉尊長,這是自然的道理,但要實現它,還要經過人為的努力,宗就是組織族人,按照一定的原則服從尊長和管理族人。換言之,宗是把散漫的族人組織起來。

我們對於宗與族的理解,呂思勉在《宗族》中已經說明了:“宗與族異。族但舉血統有關

^① 乾隆甲辰抱經堂版,卷3,14頁上。

^② 乾隆甲辰抱經堂版,卷3,13頁上。

係之人，統稱為族耳。其中無主從之別也。宗則於親族之中，奉一人焉以為主。主者死，則奉其繼世之人。”^① 宗族，就是有男系血緣關係的人的組織，是一種社會群體。這裏需要特別指出的，它不只是血緣關係的簡單結合，而是人們有意識的組織，血緣關係是它形成的先決條件，人們的組織活動，才是宗族形成的決定性因素。

人類社會自父系氏族公社起，可以確定男性系統的血緣關係，此後就有出現宗族的可能。中國歷史上遲到殷代已有了宗族，產生了王族、子族。周代有了大宗之族、小宗之族的宗族結構。宗族成員系一個男性的後裔，由於繁衍不息，人口眾多，少的幾十人，多的幾百人、幾千人、幾萬人，如北齊時期，瀛州、冀州的劉氏，清河的張氏、宗氏，并州王氏，濮陽侯氏，“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② 宗族內部構成，因人數多少和輩分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在人口較少的宗族，由族人家庭直接組成宗族，其結構為：家庭——宗族；在規模較大的宗族，血緣近親的家庭，成立家族組織，其結構則為：家庭——家族——宗族；規模龐大的宗族，人們輩分多，族人家庭間有的血緣關係已疏遠，於是根據各自先人的情況形成多層次的組織，這就是：家庭——家族——支族——宗族。這些是宗族結構的普通形態。在宗族多層次結構中，核心是族人家庭，財產基本是家庭所有，族人各家自行生活。

與宗族的構成相聯繫，宗族有着自身所特有的組織，管理宗族內部事務。早在周王朝，政府設有宗正，掌管天子姬氏成員。^③ 秦漢以降，中央政府均建立宗伯（或名宗正寺、大宗正院、宗人府），“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④ 明確宗室成員的相互關係，以便管理。皇室以外百官庶民的宗族也有其組織，明清時期普遍地叫祠堂，規模大的下設支祠、分祠。祠堂、支祠、分祠都有管理人，為族長、分支長、房長。有的祠堂組織嚴密，有一整套機構，如清初宜興簍里任氏祠堂設有宗子，管祭祀，宗長主管全族事務，宗正協助宗長理事，宗祠掌管倫紀，宗直處置族人糾紛，宗史記錄宗族歷史，宗課管理宗族公共經濟，宗干幫助宗長處理具體事情，此外還有宗守、守祠人、守墓人等雜役。^⑤ 這類祠堂有點象國家政權，把全宗族的事務都管起來。

族長擁有管轄族人的權力，族人也在族長治理下過着宗族的生活。族長的第一個職能是主持祭祀，以隆重的形式紀念先人。族長根據宗法原則，處理族人間的糾紛，懲治違犯族規者，並對政府負責，維護族內治安，它對族人具有仲裁和執法的身分。

宗法原則的重要內容是大、小宗法。大宗管轄小宗，其精神是“以兄統弟”。^⑥ 它實現的條件之一，是大宗給予小宗以生產資料——土地，即所謂“收族”。

宗族有着多種功能，它擁有或多或少的共有經濟，由族長管理，用以祭祀和賑濟貧苦族人，實行族內互救互助。族長還對族人進行倫理的教育，有條件的開辦宗族義學，進行文化

① 《中國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1 頁。

② 杜佑《通典》卷 34《食貨·鄉黨》。

③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中華書局標點本（下引二十五史材料均出此版本，不再一一注明）第 3 冊 730 頁注①。

④ 《後漢書》志 26《百官志三》，第 12 冊 3589 頁。

⑤ 《宜興簍里任氏家譜》。

⑥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22 頁。

教育。族長對族人有着巨大的控制權，祠堂是宗族存在的體現，祭祖表現出來的“尊祖敬宗”是宗族的旗幟。

由于房分、輩分、年齡的關係，在宗族內部人們處于不同的地位，形成等級的階梯。以房分為緣由，區別出長房和其他二、三、四等房，長房為大宗，其他房為小宗，大宗統治小宗；人們在祠堂中的地位，形成竇塔式：族長——分支長——房長——族姓子戶；血緣關係也把族人區別出尊卑，輩分高的為尊，輩分低的為卑，而不必管族人的年齡大小，所以俗語說“搖籃里的爺爺，白胡子的孫子”；在同一輩分中，年歲的大小又生出長幼之別，少對長有尊崇之禮。族人的房分、輩分、年齡複雜多樣，使人際關係也錯綜複雜，但他們同處在宗族等級階梯之中則是人際關係的本質。

上述宗族竇塔式的基礎是族姓子戶，在戶內又實行父家長制，所以那個竇塔還要增厚塔基，成為這樣的形式：族長——分支長——房長——家長——一般族人。族長制與父家長制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牢不可分。

宗族由族人家庭組成，家庭是社會細胞，是最小的社會群體，也是最普遍的社會組織。宗族的規模雖然比家庭大，但也是我國古代普遍存在的社會群體。同時，社會還有各種群體和組織，如會館、原始宗教、佛教、道教、民間的秘密宗教、秘密結社、士人的文社、社會救濟的團體，還有各種社會等級、階層、階級，如貴族、平民、賤民等等。宗族比起它們基本上就是小的群體了。在社會結構的層次中，宗族和家庭是初級群體，其構成簡單，成員數量少，它不同于社團、等級等高級群體。但是宗族的數量多，散布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具有普遍性，同時存在時間長，比會館、佛教、道教等社會組織都出現得早。

總之，宗族是男系血緣關係的社會群體，有組織機構，有經濟力量，有處理內部關係的倫理和準則，是中國社會結構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容忽視的社會地位。

(二)與宗族制度結合的家族政治

我國古代實行的是家族政治，與宗族制度緊密結合。歷代統治者所采取的與宗族制度有關的重大政治措施，主要有如下幾點：

實行分封制。周天子將其伯叔、兄弟、族親封為諸侯，給他們領地及其內的民人，諸侯到領地內理政，征收賦役，同時向天子納貢。分封是依照宗族制度中的大、小宗原則進行的。按照宗法，周天子為大宗，其嫡傳世代為大宗；被封的族親為小宗，其后裔也以小宗相傳；世世尊奉天子為大宗。天子給他們以封地，就是實行宗法的收族原則，使小宗團結在大宗的周圍。所以分封制與宗法制相輔相成，互相維護。春秋戰國時期分封制遭到破壞，秦朝進一步加以廢除，但它在中國古代史上始終沒有絕迹，漢高祖大封同姓王，并讓他們到封國去掌管民事。到漢景帝時，發生了吳楚七國之亂，此后，分封制在歷代王朝仍然實行，只是藩王僅收賦稅，不理地方民政，與西周的分封已大異其趣，但是，諸王在政治上起着“夾輔王室”的作用，他們或者還要參預一些朝政。在特殊的情況下，他們更能起到影響歷史進程的作用。如明朝在北京被推翻后，其封藩福王、唐王、桂王、韓王先后建立政權，以明王朝的旗號持續了近二十年。不難理解，與宗法制相結合的分封制及其變形，是歷史上的一種重要的政治制

度。

實行從宗族中選官的制度。古代統治者認識到在家庭、宗族中實踐孝道的人，必然會在朝廷上忠於皇帝，^①於是實行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的政策。漢宣帝下令郡、國各舉孝廉，任之以官。^②后世王朝多開孝廉方正科，從中取士用為官吏。儒家講孝弟是仁之本，是希望宗族團結實現國家的治理，從孝子順孫中選官，既是用忠臣，也是支持宗族。魏晉南北朝實行九品中正制，把宗族區分為不同的等第，東南有“吳姓”，山東有“郡姓”，江左有“僑姓”，關中有“郡姓”，代北有“虜姓”，郡姓是士人以閥閥定等差，凡三世有三公者為“膏粱”，有令、僕者為“華腴”，有尚書、領軍將軍、護軍將軍以上者為甲姓，九卿、刺史為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為丙姓，吏部郎以上為丁姓，凡得入者，稱為“四姓”。北齊時，凡不在四姓之內的，不得被舉為秀才、州主簿、郡功曹。^③於是形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④的局面，作為世族的宗族成員可以高官厚祿、把持朝政，這種任官制度也是以宗族制為前提，不過它特別有利於宗族中的世族。

法律中的宗親原則。歷代法律有不少關於宗法制的內容，名例律中的“八議”，第一條是“議親”，給皇帝五服以內親屬以特權，其用意如《唐律疏議》所說：“義取內睦九族，外葉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⑤以維持親親之道。“十惡”有“不睦”一條，是關於宗族內部犯罪的，對謀殺及出賣五服以內尊長的卑幼嚴行懲治，即使大赦也不赦免。在具體量刑上，凡卑幼對尊長犯罪，處刑重於常人間的犯罪，而尊長迫害卑幼，處刑又輕於常人間的犯罪。法律給尊長以特權，維護宗族內尊卑長幼的等級秩序。法律保護宗族的財產、祖墳，對危害者的處刑比凡人加重。法律處理族人犯罪，奉行的是重情而不重理的精神，即重血統之情，倫理之情，把事情的是非放在第二位，這是法律的貫徹孝道精神。法律懲治官民，情節嚴重的，不僅涉及犯罪人本身，還有他的家屬，甚而他的宗親，這就是法律上的滅三族、五族、九族。

利用宗族宣揚教化。政府通過宗族宣傳封建的綱常和政令，發展到清朝，各宗族朔望拜祖宗時要宣讀康熙帝的“聖諭十六條”、雍正帝的《聖諭廣訓》，使它們成為宗族成員的必修課。政府採取表彰模範宗族的措施，作為實行教化的另一種手段。據清代史家趙翼統計，南北朝至明代的千余年間，政府表彰的模範宗族 146 個。^⑥

支持族長的權力。政府有時設立族長，管理民間宗族，如北魏建立宗主督護。^⑦北周太祖宇文泰率眾進入關中，建立政權，對追隨而立功者，命其為該族宗長。^⑧清朝設立族正、族副，管理該宗族成員。宗主督護、宗長、族正和各宗族族長一起轄治同宗民眾。

對豪宗巨族的支持與限制。豪宗巨族參與一個政權的興建和鞏固，相應的得到該政權

① 參閱《後漢書》卷 26《卓彪傳》，第 4 冊 918 頁。

② 《漢書》卷 8《宣帝紀》，第 1 冊 250 頁。

③ 《新唐書》卷 199《柳沖傳》，第 18 冊 5677 頁。

④ 《晉書》卷 45《劉毅傳》，第 4 冊 1274 頁。

⑤ 《唐律疏議》卷 1。

⑥ 《陔餘叢考》卷 39。

⑦ 《魏書》卷 53《李冲傳》，第 4 冊 1180 頁。

⑧ 《隋書》卷 33《經籍志》，第 4 冊 1180 頁。

的獎勵與保護。耿純率領全宗族參加劉秀隊伍，使該族成為與東漢共存亡的望族。^①三國時李典、許褚分別帶領宗族協助曹操打天下，皆成為名將。在一個政權變亂時，如晉朝南遷，許多宗族結隊相隨，得東晉政權的青睞。當農民起義發生時，有的宗族結寨自保，或組織軍隊參加對農民軍的鎮壓，其惡劣作用有時比地方政權還厲害。^②這類宗族自會得到政府褒揚，族人因而進入官場。豪宗巨族的活動有時危害地方治安，擾亂政治。有時強宗為惡一方，公然與地方官相對抗，有的是宗族之間不遵守政府法令，擅自進行械鬥，政府為清除隱患，有時採取打擊強宗的政策，其措施之一就是強迫遷徙，使其離開故土，到新地方，宗族勢力自然大大削弱了，秦始皇、漢高祖、漢武帝、明太祖、明成祖都是強力推行這一政策的帝王。

上述政權與宗族的關係，令人看到有一條主導精神，就是“以孝治天下”。從政權上的官制，學校的教育，法律的條文，倫理的宣傳，無一不表明統治者實行以孝治天下的方針，希望以此達到其政權的穩定。而宗族得到這一方針的支持與保護，樂於同政權結合起來。

(三)宗族制對民衆生活的影響

宗族制度在與政治聯繫之外，還有對族人生活的種種規範，明確宗族組織(如祠堂)的權力，規定族人的做人原則與生活道路，它直接影響民衆的日常生活，諸如生活方式，婚嫁喪葬，祭祀祖先，財產繼承與經濟互助，族內、族際人際關係等等。

族人參加宗族祭祀。祭祖在古代的宗法社會是一種極大的事情。“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③孝子事親有三項內容，就是生養、死葬、喪後之祭，祭先人是盡孝的基本內容。祭祀先人有家庭之祭、宗族之祭，兩者又是結合的。祭祖有其組織機構與禮儀。《禮記》謂國君有七廟，^④後世皇室有太廟，明清兩代君主在其宮室的左側建太廟，與右側的社稷壇相對稱，為擁有政權的標志，可見太廟祭禮的重要性。貴族、官僚家族、庶民宗族也各有祭祖的場所，名為家廟、祠堂，如清代學者錢大昕所說：“祠堂之設，以祀其先祖，俾族姓不忘其所自出。”^⑤宗族的祭禮，最重要的是冬至祭祖，清明掃墓，宗祠祭祀搞得隆重、肅穆。祭祀作為盛大事情，宗族成年男子必須參加，這既是他們的義務，也是他們的權力，不出席會受到處罰，而一旦不許進祠堂，這個人就被宗族開除，不再受保護。可見祭祀是族人宗族生活的重要內容。

族人參與宗族互助。按照宗法制和分封制，大宗要給小宗以土地，才使小宗有向心力。分封制破壞以後，宗族不可能再給族人經濟實惠，但是熱心宗族事務的富有者給予族人一部分財產，表示同宗共財的意思。但這種人是間或出現的，少數的，不成為照顧宗人的制度。到了北宋年間，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為己任的範仲淹創辦範氏義莊，以個人田產贍養族人，從此形成義莊制，使宗族救濟貧窮族人制度化了。

族人接受宗族制裁。宗族多有法規，處罰族人，族人就在下述種種限制下生活。(甲)開除族人。首先出現在皇家，漢景帝在平定吳楚七國之亂後，立即削除與吳王劉濞有聯繫的楚

① 《後漢書》卷21《耿純傳》，第3冊762頁。

② 參閱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裴村記》，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00頁。

③ 《禮記·祭統》，見《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1602頁。

④ 見《十三經注疏》，第1589頁。

⑤ 《潛研堂文集》卷21《錢氏祠堂記》。

元王之子劉蕤的宗籍，以免他玷污宗室。^① 后世民間向皇家學習，對於謀逆悖倫顯著者，采取除名出譜的辦法。(乙)限制族人的職業，只許從事士農工商四民之業，且往往以士農為貴，輕視從事工商的人，不許做奴僕、皂隸、倡優、僧道、巫師，以免這些賤人帶累宗族，降低社會地位。(丙)限制族人的婚姻。宗法制度，皇室或民間娶親有“三月廟見”(或“三日廟見”)的儀式，新婦要進祠堂拜祖先，才算是宗族的正式成員，但允許廟見與否，要看新婦的出身。(丁)不許隨意告官。族人間的糾紛，要到祠堂解決，所謂“在祖宗神位前論曲直，判是非”，族人不得先到官府告狀，否則，即使理直的人也要先受到宗祠的不告之罪的懲罰。祠堂判理是“以尊卑定順逆，以曲折定是非”。^② (戊)控制族人文娛活動。宗族不許族人演唱戲曲，禁止青年人看小說，不准婦女出入寺院，以免“傷風敗俗”，維持風化。(己)以刑法處置族人。祠堂對違犯宗規的族人實行各種體罰，諸如打板子，罰跪，捆綁示眾，以至於打死、活埋、沉潭。

族人參與修譜活動。編纂宗族圖籍是宗族的一項重要活動，正是本文將要在第三大部分寫出的內容，這裡不贅。

族人接受宗族教育。有兩種形式，一是在祭祀時聽講宗規家訓和朝廷法令；二是進入宗族義學，讀書學習。

聯宗。本應為血緣親屬互認本家，但是沒有血緣關係的人，或已無法確認血系而同姓的人，為了某種目的，認為同姓同宗。漢高祖劉邦為嘉獎婁敬定都關中的建議，特賜其劉姓，視為同宗。^③ 民間聯宗之風歷代延續不斷，明清之際學者顧炎武說：“同姓通譜最為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為蠹國害民之事。”^④ 為一己一族私利，冒認同宗，實是弊風陋習，但它卻不失為宗族生活的一項內容。

宗族對外為一體，在其內部，除了血緣的尊卑長幼的差別，在政治身分上，財產占有上分化很厲害。在各個宗族里，不同房分有高下之別，其成員貧富大相徑庭。以“四世太尉，德業相繼”而著稱的東漢弘農楊氏，^⑤ 其先在西漢已顯貴，到楊震時，他這一支衰微，楊震本身“少孤貧，獨與母居，假地種植，以給供養”。^⑥ 由于楊震發迹，其子、孫、曾孫代為三公。唐初定氏族志，區別同一宗族支派的地位，所謂“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氏，高下懸隔”。^⑦ 即同宗內子族地位差別很大，同族人甚貧甚富。同宗內有田地的人，還以同宗人做佃戶，做雇工，最嚴重的竟買為奴僕，在明代，浙江諸暨就有這樣風俗。這與宗族倫理不合，所以地方官劉光復發出“禁買同宗子女為奴”的禁令。^⑧ 這都說明宗族內部貧富分化的嚴重。在同宗共祖的宗族成員內，實際上形成不同的層次，一方面是擁有大量財產和較高的社會地位的族人，在族內具有較大發言權，如果輩分再高的話，他們就成為族內的特殊階層；另一方面是貧苦人組成的族內下層集團，如果他們輩分又小，地位就更加低下。所以，在表面上雍雍穆穆的宗

① 《漢書》卷5《景帝紀》，第1冊143頁。

② 《毗陵莊氏族譜》卷11“訓誡”。

③ 《漢書》卷43《婁敬傳》，第7冊2121頁。

④ 《日知錄》卷23《通譜》。

⑤ 《後漢書》卷54《楊震傳》，第7冊1790頁。

⑥ 《後漢書》卷54《楊震傳》引《續漢書》，第7冊1760頁。

⑦ 《新唐書》卷95《高儉傳》，第12冊3842頁。

⑧ 光緒《諸暨縣志》卷17《風俗》。

族內部，存在着族長和富貴人家形成的統治者，與一般人家組成的被統治者的兩個集團。這是一種嚴酷的事實，是對宗法倫理的絕妙諷刺。

(四)宗族制度的演變

宗法制度在中國古代經歷了三個階段的變化，每一個時期都有其顯著的特點：

(1)先秦時期

這是典型的宗法宗族制時代。宗族內分出大小宗的等級，宗子就是族長，世代沿襲，也即極端重視人在宗族中的血緣地位，真正實現以兄統弟的原則。宗法制與分封制緊密結合，大小宗法從而順利實現。在這個時期，宗族組織與國家政權合為一體，政府主持宗族載籍的修纂，保持宗族世系的準確性，宗族制度多實行於貴族、卿大夫以上的社會上層宗族，與平民關係不大；這時的宗族制與奴隸主經濟、封建領主經濟相結合。

(2)秦漢至隋唐時期

大小宗法業已破壞，大宗已不存在，也即實質上沒有宗子，實行的是前一個時代的小宗法，行的是五世則遷的祭禮，宗體及統率關係易於變動。^①以兄統弟的原則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實踐性，族長不完全由血緣地位所決定，而要同他個人的才德相結合。隨着分封制的基本破壞，政權與族權分開。北魏三長制取代宗主督護制就是顯例，可是政府實行九品中正制支持和保護宗族制度，由于世族、士族及其經濟的發展，宗族制在門閥世族中最通行，他們聚族而居，經濟上互助，有的還有武裝，出仕政府為高官顯宦，把族人作為蔭庇戶，減少對政府的賦役負擔，加之兩晉南北朝時代民族鬥爭複雜，漢人為保持民族文化，必須聚集在宗族旗幟下，接受一定程度的保護，以至在族長帶領下舉族而遷。就是說，這時的宗族制與世族、世族地主經濟政治相結合，這時因任官制度的需要，興修譜牒仍由官方主持，或者要得到它的認可。

(3)宋元明清時期

與前期相同，宗族制仍實行小宗法，有權勢和財產的人出任族長，代表宗族。^②隨着九品中正制的取消，在形式上政權與族權進一步分離，族權越發受政權的控制，政府允許宗族有多少權力，根據政府的需要來決定，而不管宗族制的需求，族長的權力遠遠小於前一個時代。由于科舉制的盛行，庶民可以進入官僚集團，從而強化其宗族，但他們不是世卿世祿，也非世職世爵，不可能長期控制宗族，所以社會上缺少前一個時期那樣的世族。這個時代庶民地主經濟在發展，政治地位有所提高，他們為了鞏固地位需要宗族的支持，因而下力量組織宗族活動，並把持其權力，所以這時宗族制與地主經濟相結合。由于庶民可以掌握宗族，使得宗法制民衆化了，普遍到更多的族姓之中。^③祠堂出現在全國各地，這是先秦時期所沒有的現象，也是漢唐間所不能比擬的，從這個方面來講宗族制還在發展。此時宗族與政府的任官制度不發生直接的關係，政府除經管皇室玉牒的編輯，不再過問私家族譜的興修，作譜完

① 參閱《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第19頁。

② 參閱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中州書畫社1983年版第98—114頁。

③ 參閱高達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正中書局1944年版第72頁。

全成了宗族內部的事情。

這樣三個過程，可以看出宗族制度的演變，總的趨勢是逐漸削弱，有時削弱得還很嚴重，但不妨礙它在某些方面的復蘇、發展。而且終古代之世，家族制始終存在着，影響着整個社會的政治、經濟及人們的日常生活。

（五）小結：宗族制對歷史的影響

宗族制的盛行，是中國古代歷史的一大特色，這一制度對歷史的深刻影響，就其大端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點：

第一，古代君主專制借助于宗族制而長期存在。“五四”時代喊出“打倒孔家店”的吳虞指出“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①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認為，宗族及宗族制是君主專制的政治支柱和社會基礎，是后者得以長期存在的不可須臾離開的社會條件，這樣說是因為君主權力是族長權力的擴延，君主假借血緣關係子遇萬民，就是這種表現。更重要的是宗法制與分封制的結合，從政權形態上表明君權是族權的擴大。政權實行以孝治天下的基本國策，通過宗族從思想上、政治上統治人民。宗族內部尊卑長幼的身分差別，發展到君主制下全社會的等級結構，封建君主專制的經濟基礎是一家一户的小生產所直接、間接提供的賦役，宗族的子戶正是這些小生產的組成者，也就是說宗族成員是封建國家賦役的承擔者，是構成國家經濟基礎的基石。

第二，與第一點相聯繫，宗族制度是造成中國長期停留在封建社會的重要原因，它阻礙着社會的發展。宗族制實現的首要條件是聚族而居，這樣的宗族主要居住在農村，極少量的官僚宗族集合於政治城市，到了封建社會后期，個別的宗族匯萃於工商重鎮，但總的來說宗族散布在廣大農村，基本上從事農業生產，這也就是高達觀在《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一書中所說的：“家族社會自以寄生於封建的農業社會最為合適。”^②農村社會是封閉性的，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缺少商品經濟，所以人們保守落后，不易進取，宗族制正是維護這種封閉型經濟的，最怕族人活躍，不許無故徙移，不許從事賤業，甚至對從事工商業也加以歧視，所以說宗族制是封建經濟的穩定劑。宗族用溫情脈脈的血緣關係，掩蓋內部的，從而掩蓋整個社會的等級差別，使人們從思想上安分守常，消彌等級矛盾。宗族又作為政權的一種輔助工具，使人不敢反抗封建統治，縱有造反者，宗族又協助政府進行鎮壓，這樣，宗族制起着穩定封建統治和社會秩序的作用，不利於社會革命的發生，阻礙社會變革和向前發展。我們認清宗族制的這些作用，就不難理解中國社會的步履為什麼那樣艱難了。

當然，宗族制也還有另外的作用，如宗族作為民間團體，具有民眾互助互濟性質。在社會團體極不發達的古代，它的存在活躍社區社會生活，豐富民眾生活，這就有了它的積極意義。同時，宗族制社會有很大的適應性，其歷史作用在隨社會的變革而演變，這也是研究其社會作用應當注意到的。

^① 《吳虞文錄·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② 正中書局1944年版第55頁。

二、宗譜的編纂與功能

適應宗族制的譜牒和譜學,有它產生和演變的過程,有其特有的類型與體裁,有它的功用。譜牒和譜學是客觀存在,但人們對它的認識並不一致,這是我們在說明譜牒的編著及其功能時也要順便討論的。

(一)譜牒及其類型、體例

“譜牒”一詞,先秦時代就出現了,司馬遷在作《史記·三代世表》時就利用譜牒,如他所說:“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①又說“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舛。”^②司馬貞《索隱》解釋“牒”,是“紀系謚之書”,“曆譜牒”是“歷代之譜”。^③由此我們知道,先秦歷代多有譜牒之書,而譜牒是記載帝王世系、謚號并有系年的著作。司馬遷又說“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可見譜牒內容簡單,世系、謚號、年代之外別無政事等內容。記世系是關於宗族的主要內容之一,后人用譜牒概括宗族譜錄的著作是很自然的,也是合理的。下面我們從譜牒之作的各種名稱與內容來看其種類和體例。

世本、玉牒。《世本》,《漢書·藝文志》記載:“《世本》十五篇。”下有小注云:“左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④看上去似乎該書專記諸侯大夫事,其實不然。裴駰《史記集解序》中有司馬貞《索引》轉錄劉向的話:“《世本》,古史官明於古事者之所記也。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系謚名號,凡十五篇也。”^⑤可見,《世本》是記錄戰國以前帝王和諸侯大夫世系的。《世譜》,《漢書·藝文志》著錄有《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⑥,也是先秦帝王諸侯譜系。《帝系》,張敞等撰《帝系譜》二卷^⑦,專載皇家世系。《玉牒》,宋朝有《宋玉牒》三十三卷。^⑧明初著有《天潢玉牒》一卷。^⑨清代編有《宗室玉牒》,內含《帝系》、《列祖子孫宗室橫格玉牒》、《列祖子孫宗室直格玉牒》。^⑩玉牒也是專記皇家世系的著述。帝系、玉牒、世本、世譜均系記錄國君家系的專著,惟《世本》在先秦以前雜記分封制下諸侯的世系,而秦漢以降隨着分封制不能通行而不再有這樣的情況。世譜,在后世也有民間用作宗族譜系書名,然不多見。這一類譜牒,在分類上可稱作“帝王諸侯系譜”。

百家譜、氏族志。《通志·氏族志》謂東漢出有《鄧氏官譜》、《潁川太守聊氏萬姓譜》等書,書雖不存,由其題名可知為記錄全國各宗族的譜書。《百家譜》,西晉賈弼之撰,記天下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族姓。^⑪蕭梁王僧孺在賈氏基礎上,成《十八州譜》七百一十卷。^⑫《氏族

① 卷130,第10冊3302頁。

② 卷13,第2冊488頁。

③ 卷14,第2冊511頁。

④ 卷30,第6冊1714頁。

⑤ 見《史記》,第10冊裴序2頁。

⑥ 第6冊1766頁。

⑦ 《通志》卷66“藝文四”,商務印書館十通本第783頁中。

⑧ 《宋史》卷204“藝文三”,第15冊5149頁。

⑨ 《明史》卷97“藝文二”,第8冊2419頁。

⑩ 原書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⑪ 《南史》卷59《王僧孺傳》,第5冊1462頁;《南齊書》卷52《賈淵傳》,第3冊907頁。

⑫ 《南史》第5冊1462頁;《隋書》卷33“經籍志二”,第4冊989頁。

志》，貞觀中高士廉主修，系集“天下譜牒”，勘定而成。^①鄭樵亦撰有氏族志五十七卷，縮寫成《通志·氏族略》六卷^②，記載古今天下郡國各宗族之姓氏。這類著作有個共同點，就是記敘全國各宗族，大體上是以州郡為綱目，下實以該地之族姓，也有以宗族姓氏來源加以分類敘述的，《通志·氏族略》就是這樣。在譜牒學分類上，此類書，通稱“通國氏族譜”。

郡譜。《隋書·經籍志二》載有下列諸譜牒書目：《益州譜》、《冀州姓族譜》、《洪州諸姓譜》、《吉州諸姓譜》、《江州諸姓譜》、《袁州諸姓譜》、《揚州譜鈔》，^③書名都冠有州名，標明是講該州家族的書籍，且是一書只寫一州的宗族姓氏。這類書與通國氏族譜不同的也正在這裏，它可以名之為“地方氏族譜”。

宗譜、族譜、家譜。以“宗”、“家”、“族”等字冠諸譜名的書非常多。《宗譜》，晉代杜元凱撰。^④《吳郡陸氏宗系譜》，唐人陸景獻撰。^⑤《輞川里姚氏宗譜》，清人姚煦、姚孟廉先后修成。這些是以“宗譜”命名的譜書，其產生之早當不晚于晉代。《蘇氏族譜》，蘇洵撰。^⑥《熊氏續修族譜》，清人熊文杰始修，熊開楠續撰。“族譜”是這些書的共同命名，它最晚出自北宋之人，時間也很久長了。《孔子家譜》，《東萊呂氏家譜》，《京兆杜氏家譜》^⑦都是宋代以前成書的以“家譜”為名的譜書。《家牒》，西漢揚雄撰。^⑧《裴氏家牒》，裴守貞撰。《李韓公家乘》。^⑨宗譜、族譜、家譜、家牒、家乘，名雖異，而實際都是一個宗族的譜書，此外它還有一些異名，如《京兆韋氏譜》、《謝氏譜》。^⑩以“某氏譜”為名，實即某氏之宗族譜。又如《錫山過氏澍塘派遷常支譜》，《毗陵天井里張氏聖經公支譜》，這“支譜”是宗族一個支族的譜書。上述譜牒，在世系之外，往往有許多種內容，越是后世修的體例越複雜，可以包括傳記、宗規家訓、像贊、恩綸錄、祠堂、墳塋圖、祠產、藝文、先世考辨，全面反映家族的歷史。這類譜書，鄭樵總名之曰“家譜”。^⑪它和“宗譜”、“族譜”等詞，是對專講一個宗族歷史的譜書的命名，這是有別地方氏族譜的又一種類型的譜書。

綜上所述，宗族譜書有四個類型，即帝王諸侯世譜，通國氏族譜，地方宗族譜和家族譜。這四類也可以區分為兩類，一是某一個宗族的，二為若干個宗族的。宗譜的體例，以記錄族人血緣關係的世系為主體，如果沒有世系，也就不成為譜書，而且世系通貫於所有四種類型的譜書之中，是它的基本的或主要的內容，但譜書不以世系為限，特別是后世譜書，應有宗族人物傳記，宗祠墳塋、宗規族約等內容。它們與世系共同構成譜書體例。

宗譜的修纂有其發展過程，編寫的目的要求、編纂的組織、人員、刊刻保存，都有它的不同時代的特點，也受一定條件的限制。比如帝王諸侯世譜，通國和地方宗族譜，在譜牒草創

① 《舊唐書》卷 65《高士廉傳》，第 7 冊 2443 頁。

② 《通志》，第 441 頁中。

③ 第 4 冊 989 頁。

④ 《通典》卷 73《禮·五宗》。

⑤ 《宋史·藝文志》，第 15 冊 5150 頁。

⑥ 收入《嘉佑集》。

⑦ 《通志》卷 66“藝文”，第 784 頁上。

⑧ 劉歆《七略》。

⑨ 《通志》，第 784 頁上。

⑩ 《明史》卷 97“藝文二”，第 8 冊 2420 頁。

⑪ 《通志》第 784 頁中。